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冠丞

即　被　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富湧法扶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偽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28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340號）提起上訴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被告犯偽證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附件原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李冠丞上訴辯解略以：否認犯罪；未曾受傷，未積欠告發人醫藥費及生活費，不曾看過也無理由簽立本票及收據；本票及收據並非被告或李春惠親簽、捺印或授權簽名蓋印；借據、本票都是影本，可能是變造的；證人劉美貞證言不實，不能證明被告的辯解不實在，請求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。

三、本院之補充論斷：

(一)被告上訴的辯解與原審相同（原審卷第105至127頁、本院卷第19至41頁）不足採信，已經原審調查、審理，詳細論駁。原判決第3頁第18至28行並且詳細論述證人劉美貞在原審經交互詰問（原審卷第279至284頁）足認被告指稱告發人於樹林火車站麥當勞拿出多份文件，被告沒看清楚即捺印之辯解無可採信。被告於本院坦承借據上的指印確實是被告的指印（本院卷第84頁）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31日刑紋字第1110086674號鑑定書、113年5月17日刑紋字第1136057737號鑑定書可憑（原審110年度訴1362號，卷一第411

至452頁；偵9340卷一第15頁；原審112年度訴字第1076號，第173至177頁；他卷第75頁反面）。被告辯稱借據及本票都是影本，可能是變造的，並無證據足以證明且與卷證事實不相符。被告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有無親眼見過本票、借據及簽章等事實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之行為，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符合偽證罪構成要件。

(二)被告上訴就原判決已經論駁審認之事實重覆爭辯，並無新事證，無可推翻原審認定。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　雷淑雯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蘇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

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原判決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訴字第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冠丞

選任辯護人　李富湧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3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冠丞犯偽證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冠丞明知曾於票據號碼TH0000000號本票上簽名、蓋章，且有於民國109年3月27日簽立借據，並於該借據上簽名、捺指印，竟基於偽證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10日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76號高梓晴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（下稱前案）審理中，具結證述如附表所示之證詞，而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為虛偽之陳述，足以影響判決結果。

二、案經高梓晴告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。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判決引用各該被告李冠丞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公訴人及被告、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。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上開規定，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至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，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自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本院113年7月10日前案審理時具結證稱未看過亦未簽署上開本票、借據等情，惟否認有何偽證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仔細看本票及借據的內容，才會具結證稱沒看過等語。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：告發人高梓晴於108年11月4日為申請保險理賠，與被告及保險人員相約於樹林火車站中山路麥當勞見面，拿了很多份資料並要求被告捺指印，被告因未注意而捺指印，主觀上並無偽證之故意等語。經查：

㈠被告於本院113年7月10日前案審理中具結證稱如附表所示之證詞，且有於前揭借據上捺指印等情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發人高梓晴於審理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該本票、借據影本、本院113年7月10日前案審理筆錄及被告之證人結文、前案判決書等件在卷可稽，自堪先認定上開部分之事實。

㈡觀之被告於前案審理中先具結證稱：（問：有無看過這張本票？）沒有。（問：下方簽名是否你所為？）不是。（問：你說你沒看過借據，上面有蓋指印，你也確認指印不是你的？）對等語，惟經審判長提示指紋鑑定書，被告復改證稱：（問：本院將借據送鑑定，上面的指紋確實是你蓋的，對於鑑定結果有何意見？）沒有。（問：為何你會在借據上蓋指紋？）我記得那時候高梓晴好像是跟我講什麼保險的什麼東西，然後又蓋指紋，我沒有記錯的。（問：在哪裡跟你講？）麥當勞。（問：你為何一開始都要否認你根本就沒有看過本票跟借據？）因為就真的沒印象。（問：你方才又可以回想出確實有在麥當勞蓋借據的事情？）可是我不知道是借據，我就沒有看，所以我不知道那個是什麼，我以為是保險的東西。（問：你在訴訟案件中一直指述被告偽造你的印章跟姓名，是因為你從來沒有聯想過在麥當勞，你曾經在沒有看到狀況下蓋指印？）是等語，堪認被告於前案審理中，就有無看過上開本票、借據乙事，先證稱完全沒有看過亦未

蓋指印簽章，復改證稱有在沒看清楚之情形下蓋指印，是其證詞已有前後矛盾。佐以被告係於上開借據上自己姓名之署押處捺指印，有上開借據影本存卷可參（見偵卷二第48頁），顯見被告明知將捺指印之處簽有自己姓名，應已詳加確認借據內容，對於上開借據即難諉為不知。再者，被告於上開借據、本票之簽名，與被告於前案偵訊筆錄中之簽名筆跡相符，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8月16日訊問筆錄附卷可證（見偵卷二第55頁反面），足徵上開借據、本票之簽名均實係被告本人所為，被告嗣後於其他筆錄或文書改以其他方式書寫簽名，顯係臨訟卸責之舉，益徵被告明知自己確已親眼見過並於上開借據捺指印、簽章，仍為如附表所示虛偽之陳述至明。

㈢被告固辯稱係因告發人於樹林火車站麥當勞拿出多份文件，沒看清楚即行捺指印等語，惟證人劉美貞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我是被告投保旅行平安保險的協辦人員，因為辦理被告理賠有進行過1次訪視，地點在樹林火車站後面的麥當勞，當時有我、被告、告發人及經辦人員共4人在場，當天主要是調查被告的事故經過和就醫過程，我們只有請他出示身分證核對是否為本人，但沒有請被告在任何文件上簽名，也沒有蓋章或按指印的程序，現場也沒看到告發人有拿出任何資料給被告簽名蓋章等語，可見告發人根本未於上開場合要求被告於任何文件上捺指印，則被告上開辯詞，顯與事實不符，益徵被告明知看過上開借據、本票並有捺指印、簽名，仍於前案虛偽證稱並未看過或在上開文書簽章捺指印，嗣因指紋經送鑑定足證係被告本人所為，始於審理中翻異證詞，改稱係於麥當勞因告發人要求而捺指印等語，是其上開辯詞顯係飾詞狡辯，殊無足採，被告主觀上有偽證之故意，堪以認定。

㈣末按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處罰證人於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故為虛偽陳述，無論當事人是否終因受有利或不利之判決，均不影響其犯罪之成立。而該罪所謂

「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」，則係指該事項之有無，足以影響於偵查、裁判之結果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581號判決、71年度台上字第8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前案係指訴告發人偽造上開本票及借據，則被告有無親眼見過該等文書甚或簽章乙情，自屬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而足以影響於該案裁判之結果，是被告就該等事項故意為如附表所示虛偽之陳述，與偽證罪之構成要件相符，甚為明確。

㈤綜上所述，被告所辯及辯護意旨均非可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論罪：

1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。

2.按偽證罪之本質係侵害國家司法權，其罪數應以訴訟之件數為準，行為人雖先後數度偽證，然僅一件訴訟，應論以單純一罪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1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前案訴訟審理中為如附表所示之虛偽陳述，自應論以一罪。

㈡量刑：

1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在法院審理中供前具結後，竟無視證人到庭作證應據實陳述之義務，就與案情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不實之陳述，使法院因此陷入判決錯誤之危險，而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正確性，對司法權正確行使之公益傷害甚深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參酌被告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2.被告所犯偽證罪，非屬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罪，尚無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規定之適用；惟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，仍得依同條第2項折算規定，聲請易服社

會勞動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、陳禹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文咨、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志峯

法　官　吳子毅

法　官　沈威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瑩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

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詰問或訊問問題	被告證述
1	（請求提示他4682卷第75頁本票）有無看過這張本票？	沒有。
2	下方簽名是否你所為？	不是。
3	（請求提示他4682卷第76頁借據）有無看過這張借據?	沒有。

4	下方簽名是否你所為？	不是。
5	（請求提示他4682卷第76頁借據）你說你沒看過借據，上面有蓋指印，你也確認指印不是你的？	對。